

# 認識道路交通法例

## 使用 快速公路 指南



運輸署

Transport Department

這份小冊子是要簡單解釋一些適用於被劃定為快速公路的駕駛規則。制訂這些規則是為了促進道路安全，和令到這些主要是雙程三綫行車而車速較快的公路保持交通暢順。有關法例刊載於香港法例第374章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《道路交通(快速公路)規例》內。

## 被劃定為快速公路的道路

- A 新田公路、粉嶺公路、吐露港公路及沙田路
- B 屯門公路及荃灣路
- C 港島東區走廊
- D 觀塘繞道
- E 大老山公路
- F 元朗公路
- G 西九龍公路、青葵公路、西北青衣交匯處、汀九橋、三號幹綫(郊野公園段)及元朗引道
- H 青嶼幹綫及北大嶼山公路

### 圖例

- 快速公路
- D (如：觀塘繞道)
- - - 其他道路



## 快速公路的交通標誌

- 公路的起點及終點由以下的交通標誌顯示：



起點



終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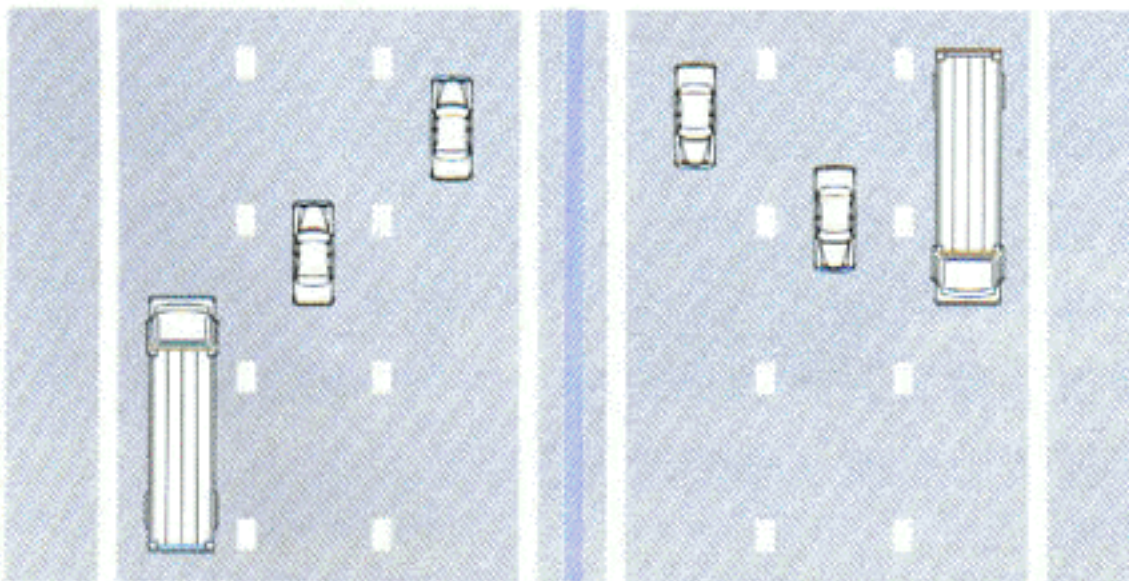
- 為使駕車人士能夠有足夠時間，在有需要時選擇另一條路線，在快速公路起點之前，一般設有以下之交通標誌：

**EXPRESSWAY STARTS 500 m AHEAD**  
**快速公路在前面五百米開始**

- 在快速公路上的路線指示標誌是綠色底色（一些藍色底色指示標誌現正更換中）。

## 在快速公路上駕駛的規則

- 除超越前車外，必須靠快速公路的左綫行駛；超車時，只可在前車的右邊越過。



路肩

中央分道帶  
右綫  
中綫  
左綫



路肩

- 快速公路的行車道如有三條或以上的行車綫，中型貨車、重型貨車及巴士便不可使用該快速公路的右綫。
- 除非交通改道或中途壞車，否則不得在快速公路的路肩或中央分道帶上行駛。路肩及中央分道帶的界綫通常以連續白綫顯示。
- 不得在快速公路上掉頭或倒車。
- 除非中途壞車或遇有緊急事故，否則不得在快速公路的任何部分上停車或泊車，遇有前述事故，則必須開著危險警告燈，及在可能情況下，駛離行車道並停在路肩上。
- 除非遇有緊急事故或獲得特別批准，否則學習司機、騎單車人士、行人及牲畜禁止使用快速公路。快速公路範圍的界綫上築有鐵絲網。不得攀越或穿過這些鐵絲網。
- 除非事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，否則公共小型巴士、特別用途車輛及引擎汽缸容量低於125立方厘米的任何車輛，不准使用快速公路。
- 「快速公路起點」標誌表示上述駕駛規則自動生效；「靠左駛」及「禁止停車」等交通標誌將不另在快速公路上豎立。

## 處罰

- 未能遵守這些駕駛規例者，則屬違法，初次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千元及入獄三個月。

## 未獲授權不得在快速公路上進行工程

- 必須獲得路政署署長授權，才可在快速公路上進行任何類型的工程。
- 除非獲得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，否則不得在快速公路上展示任何種類的旗幟、橫幅或廣告。

\* 請將此小冊子傳交其他欲知悉更多有關快速公路法例的駕車人士。